

#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中第 27 项确认立项。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等单位负责起草。

## 二、标准研制的背景和意义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是居民健康服务的主要载体。随着国家分级诊疗医改制度的进一步深化，社区居民诊疗、保健需求将逐步下沉，这对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基础条件、设备设施、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医药服务以其简便效廉的特点，成为了社区健康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3 年，国家有关部门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制定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之后相继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6〕32 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 年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多项文件，提出发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中医药作用，推广中医药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等。同时，还出台了系列社康中医药工作实施与管理相关规范，包括《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等。深圳市 2019 年被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来，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 号），对基层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市亟待制定专门针对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的工作规范。结合深圳市特点，特制定适用于本地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实施与管理规范。

###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工作遵循“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编写。

### **四、主要编制过程**

制定《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 **（一）立项阶段。**

2020 年 5 月，《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 **（二）起草阶段。**

2020 年 6 月-12 月，完成国家、各省/直辖市、地区所制订各级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涉及的规范、管理方案、技术方案及指南等梳理与总结工作；完成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开展所涉及各级各类单位的调研汇总分析工作。

2021 年 1 月-6 月，召开专家会议论证标准整体构架，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 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标准的广泛征求意见工作；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收集整理征求意见，针对各项意见提出标准化意见，并对各条意见进行处理，确定采纳与否，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同时，对标准进行多轮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的编制原则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原则，以符合已经颁布的国家及行业等相关标准为原则，立足于因地制宜的社区中医药工作开展最新集成成果，其颁布、实施与应用有利于深圳市社康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管理，促进深圳市中医药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本文件的编制参考了如下标准或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试行）》《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等。

国际、国家、行业目前尚无此类标准。

## **六、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依据**

###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社康中医药工作应在科室设置、服务范

畴、人员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需满足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及其人员提供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站。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对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药技术、中医治未病服务、中医药功能区进行了定义。

主要编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等。

## **(四) 中医药功能区设置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的诊室和治疗室的数量、是否需要设置名中医工作室、装修风格、面积大小、功能区域配置等的具体要求。

主要编制依据：《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等文件。

## **(五) 工作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社康中医药工作在科室设置、服务范畴、人员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经费保障等的具体要求。

主要编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提供平台建设基本规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试行）》《基层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工作指南》《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试行）》及《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等。强调各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药工作应在科室设置、服务范畴、人员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需满足相关要求。

## **（六）信息化建设。**

本章节主要强调“互联网+中医药”发展。规定了各级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

主要编制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试行）》《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 **七、是否涉及专利**

本文件的编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八、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暂无。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中医药凝聚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实践经验，是中医健康文化的核心学术思想，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并取得丰硕成

果。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深圳市本地特点的社康中医药工作管理方案，对社康中医药工作的后续发展和规范管理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标准的指导作用，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单位配合主管部门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建议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

- (1) 由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标准起草单位组织标准宣贯；
- (2) 结合标准化建设，推动和全面实施标准的培训工作；
- (3) 标准起草单位继续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对于本文件存在的不足，有待于在今后的使用、实施过程中跟踪修改、补充、完善。